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[2020]17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 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,市自然资源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根据《广东省财政 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 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资环 [2020] 132 号)的精神, 现将 2021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 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 此项资金支出列 "21302 林业和草原"相关支出功能科目,经济 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 关支出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保 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 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: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 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

> 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